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校慶教職員工 桌球比賽競賽規程

決議 114 年 11 月 6 日技術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宗旨:為推展桌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,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人事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: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: 桌球校隊。

五、比賽日期:114年11月8日(星期六)早上08:30~中午12: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: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
七、參賽資格:本校專任教職員工(含約聘、僱人員)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,身心不適劇 烈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
八、報名截止日期:

1.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,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46FH8vdENDeSkVhU6。



2. 採個人報名,由體育室召集委員會協助分級與組隊。

九、 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:
 - 1. 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不舉辦比賽。
 - 2. 視隊伍數量決定賽制。
 - 3. 採五點制(單、雙、女單、雙、單), 五點均需完賽, 所有點均納入計算, 各點為3局2勝, 每局採11分制。
 - 4. 各點特殊規範如下:
 - 第一點單打:年齡需 50 歲(含)以上。
 - 第二點雙打:年齡加總需100歲(含)以上。
 - 第三點單打:需為女單。
 - 第四點雙打:無

● 第五點單打:無

5. 参賽人數不足7人時,開放一名人員可兼點,唯該名選手需為退休人員。

(三)循環審名次判定:

- 各隊勝一場得兩分、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得零分,以同組內所有賽程積分多 寡判定名次(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,亦不列入名次)。
- 2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,以兩隊比賽勝負關係判定之。
- 3. 有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:
 - (1)(總勝點)÷(總負點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(2) (總勝局)÷(總負局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(3)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,大者為勝。
 - (4)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十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用球。
- 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: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20分,於三峽校區

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,各隊請派代表參加,逾時未

到者,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:

- (一)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,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。 如比賽時間有更動,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- (二)比賽中,任何一點因未到空點或未賽棄權,僅判定該點(0:11;0:11;0:11)0:3 落敗,不影響其後各點之比賽。
- (三)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裁判長裁決之,其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